

# 合同协议书

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乙方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乙方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及2025年西安市雁塔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招标、投标文件，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**第一条 合同概况**

#### **（一）利率**

定期 12 个月利率：按照中标利率执行

#### **（二）期限**

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 1 年

### **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（二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，甲方有权撤回存款。

（三）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## **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三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#### **第四条 协议生效、变更和终止**

(一) 本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 1 年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。

(二) 协议期内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经甲方认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并将协议终止时间和有关事宜通知乙方。

1. 综合考评结果为“差”；
2. 出现重大管理问题，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；
3.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；
4. 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协议。

(三) 协议履行期间，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规定不符的情况，乙方应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规定执行。

(四) 本协议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期满 3 个月内，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；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。

(五)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，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
#### 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



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协议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,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,不能免除责任。

(四)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,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## **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**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第七条 其他**

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特别说明:

(一)本范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。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,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。

(二)甲方(采购单位)应盖本单位公章,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,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。



